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聯合公告

(1) 收購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2)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劉鑾鴻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

- (i) Real Reward與United Goal訂立第一買賣協議,據此, 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United Goal同意收購 425,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08%,每股股份代價 14.75 港元;
- (ii) Real Reward與劉鑾鴻先生訂立第二買賣協議,據此,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劉鑾鴻 先生同意收購 53,877,04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1%,每股股份代價 14.75 港元;
- (iii) Real Reward與Go Create訂立第三買賣協議,據此,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Go Create 同意收購 1 股股份,股份代價 14.75 港元;及
- (iv) Real Reward與投資者訂立第四買賣協議,據此,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投資者同意收購 46,875,34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8%,每股股份代價 14.75 港元。

該等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其訂立日期)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前,(a)劉氏家族集團(包括United Goal)持有335,815,46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61%); 及(b)Real Reward (由劉氏家族集團持50%股份權益)持有525,752,385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2.27%)。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劉氏家族集團(包括United Goal)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由335,815,460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61%)上升至814,692,501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僅多於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劉氏家族集團須於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呈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人為劉氏家族集團成員並將就此目的提呈要約。

法國巴黎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呈要約,有關要約之條款將按如下基準並將 載列於根據收購守則發行的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629,385,000股股份。除要約人、United Goal、劉 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i) Go Create(周大福集團成員及被推定為與劉氏家族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ii)投資者(根據 收購守則,投資者與United Goal(劉氏家族集團成員)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各自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20%以上,因是本公司聯屬公司而被推定為與United Goal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及假設要約獲全部其他股東全數接納,要約人按要約價的應付總代價將為6,542,650,715港元。要約的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一節概述。

法國巴黎證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

無須對利福地產股份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

儘管劉氏家族集團須於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要約,要約人已取得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鑾鴻先生及United Goal)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就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即50%以上投票權)對利福地產之股份作出連鎖關係原則之要約提呈。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連同相關之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及 LS Finance (2022) Limited 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券(股份代號:04530及04571)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i)Real Reward與United Goal訂立第一買賣協議,(ii)Real Reward與劉鑾鴻先生訂立第二買賣協議,(iii)Real Reward與Go Create訂立第三買賣協議及(iv)Real Reward與投資者訂立第四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Real Reward,作為賣方;

(ii) United Goal, 作為買方

第一銷售股份及其代價

按第一買賣協議條款,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United Goal同意收購第一銷售股份,共4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該協議日期所附帶或累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所有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第一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8%。

根據第一買賣協議,第一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268,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第一銷售股份14.75港元,此乃Real Reward與United Goa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United Goal於交易完成時向Real Reward簽發相當於該代價金額的承兌票據(「UG承兌票據」)。UG承兌票據不含利息並按要求隨時支付。

第二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Real Reward, 作為賣方;

(ii) 劉鑾鴻先生,作為買方

第二銷售股份及其代價

按第二買賣協議條款,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劉鑾鴻先生同意收購第二銷售股份,共53,877,041股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該協議日期所附帶或累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所有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第二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1%。

根據第二買賣協議,第二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94,686,354.75港元,相當於每股第二銷售股份14.75港元,此乃Real Reward與劉鑾鴻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劉鑾鴻先生於交易完成時向Real Reward簽發相當於該代價金額的承兌票據(「TL承兌票據」)。TL承兌票據不含利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支付。

第三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Real Reward, 作為賣方;

(ii) Go Create,作為買方

第三銷售股份及其代價

按第三買賣協議條款,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Go Create同意收購第三銷售股份,為1股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該協議日期所附帶或累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所有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根據第三買賣協議,第三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75港元,此乃Real Reward與Go Creat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Go Create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Real Reward。

第四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Real Reward, 作為賣方;

- (ii) 周大福,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i) 投資者,作為買方

第四銷售股份及其代價

按第四買賣協議條款,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投資者同意收購第四銷售股份,共46,875,343 股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完成時所附帶或累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所有於完成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第四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

根據第四買賣協議,第四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91,411,309.25港元,相當於每股第四銷售股份14.75港元,此乃Real Reward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投資者於交易完成時向Real Reward簽發相當於該代價金額的承兌票據(「投資者承兌票據」)。投資者承兌票據不含利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支付。

完成該等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其訂立日期)完成。

該等交易完成後,Real Reward向其兩名現任股東(United Goal及Go Create)平均宣派及派付合共 12,537,500,000 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其中,應付United Goal的 50%特別中期股息(為6,268,750,000 港元)已跟其支付予Real Reward、且具相同本金金額的UG承兑票據互相抵銷而完成,並已取消有關UG承兑票據;而應付Go Create的 50%特別中期股息(為6,268,750,000 港元)亦已部分以背書及轉讓TL承兑票據及投資者承兑票據予Go Create及部分以現金支付予Go Create的形式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前,(a)劉氏家族集團(包括United Goal)持有 335,815,4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61%);及(b)Real Reward(由劉氏家族集團持有50%股份權益)持有525,752,3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2.27%)。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劉氏家族集團(包括United Goal)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由335,815,460股(約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20.61%)上升至814,692,501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僅多於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劉氏家族集團須於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呈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人為劉氏家族集團的成員並將就此目的提呈要約。

除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概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劉鑾鴻先生、United Goal、Dynamic Castle Limited、Go Create及投資者共持有的1,185,815,4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78%),以及法國巴黎證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抵押中擁有被抵押股份的權利外,要約人及與要約人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對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證券(具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票的權利)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概無利益或擁有或有控制權或指示。

要約之主要條款

法國巴黎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呈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有關要約之條款將按如下基準並將載列於根據收購守則發行的綜合文件:

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於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當日所附帶於要約股份的一切權利、或可能在其後任何時間所附帶,包括所有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要約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有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除Real Reward根據投資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投資者以每股代價14.75港元出售324,247,615股股份及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外,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法國巴黎證券、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買賣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價值比較

要約價14.75港元相等於United Goal及劉鑾鴻先生分別按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股份銷售價及:

(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5.22港元有約3.09%的折讓;

- (ii) 較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股份收 市價約15.13港元有約2.51%的折讓;
- (iii) 較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股份 收市價約14.72港元有約0.20%的溢價;及
- (iv) 較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股份 收市價約14.53港元有約1.51%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六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15.56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13.86港元。

要約下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629,385,000股股份。除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 (i)Go Create(周大福集團成員及被推定為與劉氏家族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ii)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投資者與United Goal(劉氏家族集團成員)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以上,因是本公司聯屬公司而被推定為與United Goal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及假設要約獲全部其他股東全數接納,要約人按要約價的應付總代價將為6,542,650,715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有意首先利用融資,餘額以周大福資金為其根據要約應支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無意依重本集團業務所得支付利息,還債或抵消其抵押。法國巴黎證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上述要約獲全數接納。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已接獲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以完成及使該接納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於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當日所附帶於要約股份的一切權利、或可能在其後任何時間所附帶,包括所有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即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發行的綜合文件日期)就該等要約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該人士已作出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惟在收

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出讓股份之人士在接納要約時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以下之0.1% (每1,000港元為港幣1.00元,或其部分)計算:(i)就有關股東的接納的應付代價或(ii)股份的市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有關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的身份負責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的印花稅。

其他安排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外,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 (ii) 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 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 (iii) 除股份抵押外,並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 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借貸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海外股東

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須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 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 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及(b)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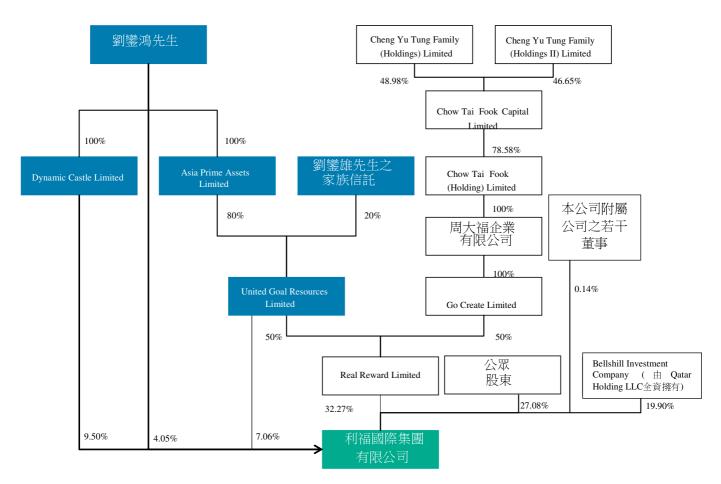
(a) 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Dynamic Castle Limited [#] (附註1)	154,764,000	9.50	154,764,000	9.50
United Goal [#] (附註2)	115,000,000	7.06	540,000,000	33.14
劉鑾鴻先生#	66,051,460	4.05	119,928,501	7.36
劉氏家族集團 小計	335,815,460	20.61	814,692,501	50.00
Real Reward [#] (附註3)	525,752,385	32.27	-	-
Go Create [#] (附註4)	-	-	1	少於0.0001
投資者#	324,247,615	19.90	371,122,958	22.78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附註5)	2,288,000	0.14	2,288,000	0.14
(c) 公眾股東	441,281,540	27.08	441,281,540	27.08
總計	1,629,385,000	100.00	1,629,385,000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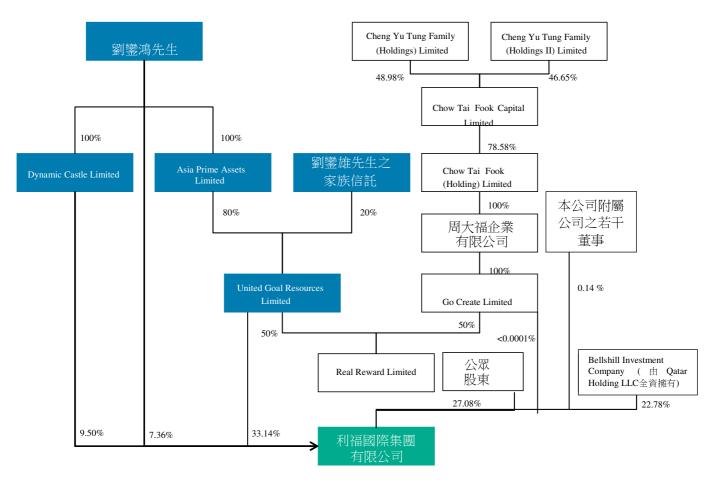
- 1. Dynamic Castle Limited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
- 2. United Goal分別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家族信託最終擁 有80%及20%股份權益。
- 3. Real Reward由United Goal與Goal Create共同平均擁有。
- 4. Go Create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 5. 該2,28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根據上市條例,由於該等董事是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股權並不計入「公眾」類別。
- # 該等股份將不受要約收購

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代表劉氏家族集團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代表劉氏家族集團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成立目的為進行要約。

劉鑾鴻先生為要約人唯一的股東及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時尚百貨公司,以及持有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零售物業。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部分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876,966	5,523,443	5,955,335
毛利	1,735,747	3,267,097	3,560,526
除稅前溢利	1,332,499	2,754,961	3,150,477
本期間/年度溢利	1,017,784	2,057,461	2,448,247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綜合資產淨值	10,409,431	9,548,551	10,464,565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亦不打算就要約對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作出重大改變或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或員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若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盡快作出適當行動以恢復或確保(如適用)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少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

請注意,倘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 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 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無須對利福地產股份提呈強制性全面要約

儘管劉氏家族集團須於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要約,要約人已取得證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鑾鴻先生及United Goal)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就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即50%以上投票權)對利福地產之股份作出連鎖關係原則之要約提呈。

一般事項

就要約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周大福全資擁有的Go Create持有Real Reward(作為該等買賣協議訂約方)50%股份權益,非執行董

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為周大福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玉慧女士為劉鑾鴻先生的胞姊。鑒於其分別與Real Reward及劉鑾鴻先生的關係,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計要約時間表);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連同相關之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包括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 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 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及 LS Finance (2022) Limited 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券(股份代號:04530及04571)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國巴黎證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

事第1 類(證券交易)、第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就要約之

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母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

合公告日期,周大福涌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 Create 間接持有

Real Reward 50%股份權益

「周大福資金」 周大福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的現金存款及承諾貸

款金額,合共 3,316,000,000 港元,其唯一作途為於全部融資被使用後,為要約人在要約中產生的財務責任提供資金,以支付接納要約之股份。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由法國巴黎銀行

最終持有。

「周大福集團」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按要約人與法國巴黎證券(通過其香港分行,為貸款人、主辦行、

代理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由法國巴黎證券向要約人提供,達3,271,326,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

「第一買賣協議」 Real Reward及United Goa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

買賣協議,關於Real Reward(作為賣方)向United Goal(作為買方)

出售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

由Real Reward按第一買賣協議向United Goal出售的 425,000,000 股股份

「第四買賣協議」

Real Reward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關於Real Reward(作為賣方),周大福(作為賣方擔保人)向投資者(作為買方)出售第四銷售股份

「第四銷售股份」

由Real Reward按第四買賣協議向投資者出售的 46,875,343 股股份

Go Create

Go Cre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Real Reward 50%股份權益,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 財務顧

「獨立股東」

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 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Bellshill Investment Company,一間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

「投資者協議」

Real Reward、周大福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簽訂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Real Reward同意出售及投資者同意收購324,247,615股股份,每股代價14.75港元。該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於發行及刊發本聯合公告前於聯 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劉氏家族集團」

即劉鑾鴻先生、其近親;以及劉鑾鴻先生、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Real Reward除外)

「利福地產」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18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9.56%股份權益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鑾鴻先生」 劉鑾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要

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要約人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 14.75 港元

「要約股份」 將被要約收購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

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

「Real Reward」 Real Rewar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由United Goal與Go Create各持50%股份權益

「該等買賣協議」 合指第一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第三買賣協議及第四買賣協

議

「第二買賣協議」 Real Reward及劉鑾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

買賣協議,關於Real Reward(作為賣方)向劉鑾鴻先生(作為買方)

出售第二銷售股份

股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法國巴黎證券(通過香港分行進行)、United Goal、要約人及

Dynamic Castle Limited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抵押,以 United Goal合法及實益擁有的54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將通過 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及Dynamic Castle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 有的50,000,000股股份作為融資的抵押品抵押予法國巴黎證券

(通過香港分行進行)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現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第三買賣協議」 Real Reward及Go Creat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買

賣協議,據此,關於Real Reward(作為賣方)向Go Create (作為買

方)出售第三銷售股份

「第三銷售股份」 由Real Reward按第三買賣協議向Go Create出售的 1 股股份

「該等交易」 (i)United Goal按第一買賣協議購入第一銷售股份; (ii)劉鑾鴻先

生按第二買賣協議購入第二銷售股份; (iii)Go Create按第三買賣協議購入第三銷售股份及(iv)投資者按第四買賣協議購入第四

銷售股份,或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或多於一項上述購入交易

「United Goal」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直接持有Real Reward 50%股份權益,分別由劉鑾鴻先生及劉鑾雄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最終

擁有80%及20%股份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劉樂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惠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鑾鴻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 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 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 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